



MAZARS
中 审 众 环

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一）

众环专字[2020]170019 号

目 录

- 1、 鉴证报告
-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 1

关于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一）

众环专字[2020]170019 号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旅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凯撒旅业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凯撒旅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凯撒旅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撒旅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健生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凯撒旅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一）》。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2015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2147号文《关于核准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向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新余杭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玖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佳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弘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柏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世嘉元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网易乐得科技有限公司共9家特定投资者（以下简称“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4,025,812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66,487.40元，扣除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966,487.4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50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1101 4827 8150 08	784,966,487.40	197,203.24	活期
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 0025 0918 0000 7508 358	784,460,665.58	--	已销户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	2000 0001 2704 0000 7440 878	418,400,665.58	--	已销户
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	8060 2140 1421 0067 00	366,060,000.00	--	已销户
--	合计	--	--	197,203.24	--

注：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的平安银行北京方庄支行1101 4827 8150 08账户，再转存至凯撒同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开立的2000 0025 0918 0000 7508 358账户，最终分别转存至北京凯撒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开立的2000 0001 2704 0000 7440 878账户和在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开立的8060 2140 1421 0067 00账户。公司2016年1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专用资金账户的议案》，同意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用于“凯撒体育旅游项目、凯撒信息化+电商平台”的募集资金转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用于“凯撒同盛国内营销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转入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高新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9年内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经与公司2015年5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编制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9,966,487.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注 2）			445,682,78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含累计利息）			346,622,821.2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度	121,825,36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33%			2015 年度	65,194,938.42	2018 年度	166,416,967.52	
						2016 年度	87,022,822.90	2019 年度	5,222,697.9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注 3）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注 4）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注 1）	实际投资金额 （注 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	372,180,000.00	372,180,000.00	356,798,508.20	372,180,000.00	372,180,000.00	356,798,508.20	15,381,491.80	95.87
2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	283,600,000.00	283,600,000.00	198,153,225.37	283,600,000.00	283,600,000.00	198,153,225.37	85,446,774.63	69.87
3	体育旅游项目	体育旅游项目	82,460,000.00	82,460,000.00	61,994,240.13	82,460,000.00	82,460,000.00	61,994,240.13	20,465,759.87	75.18
4	户外旅游项目	户外旅游项目	61,726,487.40	61,726,487.40	18,001,316.88	61,726,487.40	61,726,487.40	18,001,316.88	43,725,170.52	29.16
--	合计	--	799,966,487.40	799,966,487.40	634,947,290.58	799,966,487.40	799,966,487.40	634,947,290.58	165,019,196.82	79.37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66,487.40 元，扣除券商的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共计 15,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4,966,487.40 元。

注 2：上述实际投资金额 634,947,290.58 元，包含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的 445,682,787.71 元和从非专项账户支付的 189,264,502.87 元，不包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0,000.00 元，因此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445,682,787.71 元。

注 3：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根据截止日实际投资金额占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计算填写。

注 4：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配套募集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现阶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对“国内营销总部项目”、“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体育旅游项目”进行结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户外旅游项目”实施终止，并将前述项目节余和剩余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剩余金额合计 346,622,821.20 元(含累计利息),占募集资金总额 799,966,487.40 元的 43.33%。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实施。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国内营销总部项目结余	15,381,491.80	15,381,491.80	15,381,491.8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信息化+电商平台升级项目结余	85,446,774.63	85,446,774.63	85,446,774.63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体育旅游项目结余	20,465,759.87	20,465,759.87	20,465,759.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户外旅游项目	43,725,170.52	43,725,170.52	43,725,170.52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非专项账户支付金额	189,264,502.87	189,264,502.87	189,264,502.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	7,339,121.51	7,339,121.51	7,339,121.51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减	财务顾问费和发行费用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	—	—	—
合计		346,622,821.20	346,622,821.20	346,622,821.20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系公司 2015 年度募集配套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集资金将在实际募集后三年内分别投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共使用 3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4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共使用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3.5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4 个月。公司共使用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2018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 3 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共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公司共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9月19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2018年9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公司共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8年11月19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3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公司共使用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9年4月19日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634,947,290.58元，包含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出的445,682,787.71元和从非专项账户支付的189,264,502.87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6,622,821.2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000.00元，合计346,622,821.20元，占募集资金总额799,966,487.40元的43.33%。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2019年4月2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实施。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